

##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殯字第113000456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4公墓(番子埔)、第6公墓(鴨母坵埔)、第8公墓(門口埔)、第10公墓(竹子脚埔)、第13公墓(牛斗山埔)、第19公墓(菜頭山一大丘園埔)及第22公墓(寶珠湖山)，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理由：

- (一)由於時勢所趨，現先人多以火化或多元葬法處理。查112年申請本鄉公墓土葬僅1件，土葬使用率低。
- (二)公墓設置年代久遠且雜亂無章，造成環境髒亂管理困難。
- (三)配合內政部推廣「提升傳統公墓禁葬比率」政策，在不影響轄內土葬量能前提下，僅保留第15公墓(后壁湖埔)供使用，其餘全面禁葬。

二、禁葬範圍：

- (一)第4公墓(番子段番子小段218-1、221、225、245及454等5筆地號)，計15,368平方公尺。
- (二)第6公墓(菁埔段中和小段614及617等2筆地號)，計17,490平方公尺。
- (三)第8公墓(菁埔段菁埤小段325-1及325-3等2筆地號)，計6,010平方公尺。

(四)第10公墓(西昌段379地號)，計11,495.9平方公尺。

(五)第13公墓(山中段440、444、牛斗山段294-2、307-5、307-18等5筆地號)，計47,730平方公尺。

(六)第19公墓(大崎段103地號)，計46,116.76平方公尺。

(七)第22公墓(東湖段177、199、豐收段591、589、584、587及619等7筆地號)，計30,825.36平方公尺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四、上開禁葬地點範圍內，禁止新建埋葬(含骨灰、骸)、造墳、增建、改建等行為，違反公告規定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。

鄉長 林子玲